



## 《參賽章程》

**比賽日期：**2018年6月18日(星期一) 農曆五月初五

**比賽時間：**上午8時 至 下午1時

**比賽地點：**沙田城門河(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)

### 賽事內容：

項目	賽程	名額	費用	報名人數	出賽人數			賽制
					划手	鼓手	舵手	
男子 中龍公開賽	500 米	24 隊	報名費 \$2,500 按金 \$2,500	30 名 (全男性)	最多 24 名， 最少 18 名。	1 名	1 名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 決賽首名可進入 <u>中龍總錦標賽</u> 角逐總冠軍。
男女子中龍 混合公開賽		24 隊		30 名	最多 24 名， 最少 18 名。 女性划手限定 8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 決賽首名可進入 <u>中龍混合總錦標賽</u> 角逐總冠軍。
男子 小龍公開賽	300 米	24 隊	報名費 \$2,000 按金 \$2,000	12 名 (全男性)	限定 8 名	---	1 名	以一場比賽作決
女子 鳳艇公開賽		16 隊		12 名 (全女性)	限定 8 名	---	1 名	以一場比賽作決

**參賽資格：**歡迎年滿 16 歲或以上人士/團體/商號/學校組隊參加。

**獎 項：**各項盃賽決賽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均可獲得獎盃、獎牌及獎旗。

**贈 品：**每隊參賽隊伍可獲送贈

1. 賽事當日嘉賓證 2 張
2. 金豬 1 隻
3. 飲品
4. 紀念特刊 1 本

**報名日期：**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

### 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表格可親臨沙田體育會索取或於本會網頁 [www.stsa.org.hk](http://www.stsa.org.hk) 下載

地 址：沙田瀝源邨壽全樓地下 107-110 號

電 話：2691 5657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-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星期六 -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2. 填妥報名表格後請連同參賽費用(報名費及按金)一併遞交或郵寄本會。

劃線支票抬頭為「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」，凡退票者，本會將徵收\$100 作手續費。

## 參賽須知：

1. 隊伍必須同時提交中文隊名及英文隊名，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隊名。
2. 一經報名付款，如退出、棄權或被取消資格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賽事如因天氣惡劣而被迫取消，所繳的報名費亦概不發還。
3. 大會不接受任何機構在同一組別內以相同或相若之隊名參賽。
4. 每位參賽者不得在同一組別中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出賽。
5. 大會有權拒絕或不接受隊名含有不雅成份之隊伍報名參賽。
6. 任何組別若報名隊數超出名額，大會將安排在 4 月 13 日領隊會議中進行抽籤。
7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隊員懂得游泳，且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。大會對於參賽者因體格及泳術不佳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，概不負責。
8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之競賽規則，否則會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。
9. 大會盡量保障練習及比賽時在安全環境下進行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的責任，故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及自行購買保險。
10. 18 歲以下之參賽者須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參加練習及比賽。
11. 大會有權就以下情況充公參賽隊伍按金：
  - 11.1 練習及比賽期間隊伍對賽會提供的用具有造成破壞或損失(若按金不足以支付，隊伍必須補償所欠差額)。
  - 11.2 中籤後退出比賽。
  - 11.3 在比賽當天未能依時到召集處報到。
  - 11.4 出賽人數不足。
12. 每支隊伍設有 2 名領隊(非隊長及參賽隊員)，負責在典禮區領取獎項。
13. 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制服出賽。
14. 賽事當日早上六時前，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颱風信號，賽事將會取消，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有關消息。

## 領隊會議：

- 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晚上 7 時正
- 地點：沙田區議會會議室(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)
- 項目：
  1. 線道抽籤; 賽事分組及分線; 練習時間分配。
  2. 歡迎各隊伍派代表出席。
  3. 成功中籤之隊伍必須於 4 月 25 日前提交參賽隊員資料，包括中文姓名及證件相片或 JPEG 格式證件相片檔案。
  4. 抽籤結果於 4 月 16 日 於本會網頁 [www.stsa.org.hk](http://www.stsa.org.hk) 公佈。

## 龍舟練習：

- 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2, 28 日及 5 月 5, 12, 13, 20 日 (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全日)。
- 練習節數：大會提供共三節免費練習，每節 1.5 小時。
- 練習安排：
  1. 於 4 月 13 日領隊會議中公佈有關詳情，及再以書面通知各中籤隊伍。
  2. 練習時間分配後，若有意更改，必須以書面向大會申請並提交充足理由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  3. 不擬參與練習的隊伍，須於報名表上列明，大會將不會作任何安排。
  4. 練習期間大會只提供艇隻及槳供隊伍自行練習，教練及舵手由隊伍自行安排。

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作任何通知。